

关于申报 2020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课程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育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学校决定开展校级 2020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课程须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两个学期以上的课程。
- 2、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申报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高级），且课程 2017 年 9 月以来均正常授课；其余课程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 3、同等条件下，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的课程以及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两院院士、黄大年教学团队、长江学者等国家、省知名专家和团队申报的课程优先予以支持；此前获评为国家级或省级课程的，优先予以支持。
4. 已被推荐认定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等）的无需再次申报。同一课程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门课程。

二、推荐数量

学校此次拟立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 门左右、线下课程 12 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0 门左右、社会实践课程 2 门左右。各单位推荐以上四类课程总数不超过 3 门。如确有特别优秀的课程，可多申报 1 门。

三、各类课程建设要求

（一）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

- 1、课程设计：应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网络学习习惯，遵循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理念，对现有课程进行重新设计，注重过程评价，依托课程平台建立学习资源及学习活动。主要包

括课程学习目标及内容设计、学习资源的设计、在线学习活动的设计、混合学习实施方案设计及学习评价方案设计等。

2、课程资源：要求按照国内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等大型慕课平台的课程上线要求，建设完整的高质量课程资源。

3、课程上线：必须在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等大型慕课平台上线。上线后须指定专人对课程进行维护更新，每学年课程资源更新比例须超过 5%。

4、应用要求：课程负责人应利用网络教学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学习模式进行教学，探索互联网或移动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方式、方法和策略，帮助和引导学生完成课程的在线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课程负责人应加强课程管理，从课程团队中安排专人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在课程平台上发布课程通知公告、课程视频、作业题、考试题，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在线讨论、答疑次数每周不少于 2 次；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课程管理要求制定课程的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平时成绩的组成应包括（不限于）学生网上自主学习状态、平时作业情况、翻转课堂表现等方面。

（二）线下课程建设要求

1、教学设计：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行课程设计，拟定教学大纲，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教学模式、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安排、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

2、教学过程：创新教与学模式，重在启发思想，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课堂内分组讨论应不少于 2 次。

3、课程内容：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聚焦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

4、考核评价：实施过程化、累加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报告、课间讨论、课程项目等方式，目的在于提升学生运用知识、阅读写作、分析解决问题等高阶能力。

5、教师应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通过开展教师自评、学生调查（座谈会、问卷等形式不少于两次）。如有普通教学模式的平行班应进行对比分析，实现对课程实施情况的分析与反思。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要求

1、教学设计：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行课程设计，拟定教学大纲，科学安排线上线下教学内容，让学生充分了解混合教学模式、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安排、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

2、教学过程：一方面，学生根据教师提供的高质量的线上学习资源，完成自主学习和参与讨论；另一方面，教师根据学生的线上学习与讨论情况，开展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答疑、研讨、口头报告、课程项目等方式，目的在于提升学生运用知识、阅读写作、分析解决问题等高阶能力。

3、教学时间安排：其中线上学习时间为课程总学时的 20%-50%。

4、考核评价：实施线上线下（课堂）双重考核的方式。

5、教师应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通过开展教师自评、学生调查（座谈会、问卷等形式不少于两次）。如有普通教学模式的平行班应进行对比分析，实现对课程实施情况的分析与反思。

6、为便于组织管理，学校建议混合式教学课程利用以下平台提供的具有相同名称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若无合适课程，也可以选用国内中国大学 mooc、超星、智慧树、学堂在线、学银在线、好大学在线、优课在线、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等其它平台课程。

（四）社会实践课程建设要求

1、课程目标：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2. 课程教学安排：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推荐要求

（一）工作要求：各二级单位应对照各类课程建设要求，统筹规划，推荐建设基础及教学效果良好、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有较高影响力的课程。推荐课程需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后，将申报材料报至学校教务处，所推课程要按照课程质量高低进行综合排序。

(二) 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汇总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至邮箱 scnujyk@126.com](mailto:scnujyk@126.com)。

需提交材料如下:

2020 年度校级精品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5)、2020 校级精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格式为 WORD 版本, 文件命名格式为: XX 学院-XX 课程-申报书.doc)、申报书附件材料(每门课程设立一个文件夹, 文件命名格式为: XX 学院-XX 课程-附件材料, 需提供附件材料及文件要求详见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

纸质材料暂不需提交, 后续如有需要将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 获得校级精品一流本科课程立项的, 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同时要求各二级单位酌情配套部分经费, 并将作为立项参考条件。立项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 并持续更新。课程所在单位要对课程后续建设与应用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二) 工作联系人: 彭惠芳, 电话: 020-85211096。

附件不随文印发, 请在学校各部处通知或教务处主页下载。

附件:

1.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 校级精品“线下课程”申报书
3. 校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
4. 校级精品“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
5.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 2020 年校级精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3 月 12 日